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555號

03 原 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06 訴訟代理人 吳世璋

07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宇

08 被 告 李宗憲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  
10 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  
13 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原告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其購買手機後，尚欠如主文第1  
19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申購契  
20 約書暨商品交付書、繳款紀錄等為證，被告雖以民事異議狀表  
21 示：本件債務問題已委託律師進行債務協商及聲請更生等情，惟  
22 原告陳稱：被告尚未經法院裁定准許更生等情，則被告所辯不符  
23 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所定不得繼續進行訴訟程序  
24 之要件，是以本件訴訟程序仍應繼續進行，且被告前開辯解，亦  
25 不能作為得拒絕清償之依據，自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7 法 官 趙義德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02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,如  
0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04 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,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05 由書,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張裕昌